

江市监登责改字〔2021〕3号

## 责令改正通知书

名称：江门市高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NREKX6

住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2号1幢自编2号楼第三层2301室

经查，你单位住所发生变更，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前往登记机关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如你公司不服本责令改正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日 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  
书之日起 6个月 内向 江海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罗楚雯

联系电话：0750-3871063

单位地址：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7号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5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